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陈第 主编

(第三版)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HUN YIN JIA TING JI CHENG FA XUE

政法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三版)

◆ 主 编 陈 鄂

◆ 副主编 朱 凡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洪祥 李秀华 丁 慧

陈 苇 宋 豫 张翼杰

朱 凡 刘淑芬 杨晋玲

海 棠 叶英萍 袁敏殊

皮锡军 冉启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3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2
ISBN 978-7-5620-7958-3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②继承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373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50千字
版 次	2018年2月第3版
印 次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59.00元

作者简介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朱 凡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李洪祥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李秀华 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扬州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法律诊所主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丁 慧 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宋 豫 重庆工商大学法学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及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张翼杰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律系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刘淑芬 贵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杨晋玲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海 棠 内蒙古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叶英萍 海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袁敏殊 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法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

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

皮锡军 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讲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冉启玉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三版说明

2014年2月《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修订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此后,又有一批法律被颁布或修改:2012年8月31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7年3月1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等等。为了反映最新立法,我们对《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第二版)再次进行修订。除上述法律外,本次教材修订还增加了如下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201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及2013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等。同时根据2013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废止1980年1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九批)的决定》,我们对教材中事实重婚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并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除对重点章节内容修订外,我们还更新了“阅读参考文献”和“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简称”,并将2012~2016年间司法考试中与婚姻家庭继承法相关的试题增补入思考题。

本教材第三版的修订工作情况如下:原章的各作者李秀华、刘淑芬、杨晋玲和皮锡军代替冉启玉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分别修订了本教材第

三章、第十章、第十一章以及第十八章的正文内容，并增补了“主要参考文献”和“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简称”。副主编朱凡副教授根据2017年3月颁布的《民法总则》新增撰写“第八章监护制度”，并对以上作者修订后的章节进行修改补充，还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本教材部分章节的正文内容作出修订，补充了2012~2016年最新国家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主编陈苇教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和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近年的最新研究成果，对全书各章的内容、阅读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进行审阅和修改补充，并对“主编注”进行适当更新，最后完成定稿。

本书第三版各章的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二章，李洪祥；

第三章，李秀华；

第四章，丁 慧；

第五章，陈 苇；

第六章，宋 豫；

第七、九章，张翼杰；

第八章，朱 凡；

第十章，刘淑芬；

第十一章，杨晋玲；

第十二、十三章，陈 苇、朱 凡；

第十四章，海 棠；

第十五章，叶英萍；

第十六章，袁敏殊；

第十七章，皮锡军；

第十八章，冉启玉。

必须说明，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陈钊和硕士研究生郭庆敏对全书进行了耐心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向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且我代表全书的作者衷心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老师们为本书第三版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陈 苇

2017年11月28日

第二版说明

本教材第一版自 2011 年 2 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于 2012 年 2 月已第二次印刷。为适应调整我国婚姻家庭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2011 年 7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25 次会议通过,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为及时介绍此最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特对本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出版第二版。

本教材第二版修订时,由副主编朱凡副教授增补了最新司法解释的内容,并酌情补充了 2011 年最新国家司法考试的部分试题,然后,由主编陈苇教授根据婚姻家庭继承法领域近年的最新研究成果,采用主编注的方式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并且删除、补充了部分阅读参考书目和参考文献后完成定稿。

在此,我谨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老师们为本书第二版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陈 苇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前言

在我国,为适应调整 21 世纪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为指导司法实践,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于 2001 年、2003 年颁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正在制定之中,其“征求意见稿”正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我们以 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现行《继承法》和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编写这部法学专业本科生教材,以适应培养高层次法学人才的需要。本书亦可供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学习参考。

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目的和要求,适应综合性大学法学院对本科生的教学要求,按照便于学生学习、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需要,兼顾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以及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编写本教材。本教材主要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在写作队伍上,本书的大部分作者是全国各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专职教师。他们具有扎实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专业理论基础,并且长期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在写作结构上,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本书各章内容的写作结构主要包括三大部分:引文、正文和结尾。首先,在引文部分,写明本章“学习的内容和重点”,然后以“导入案例”作为全章内容的学习引导。其次,在正文部分,以阐释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为主要内容,尤其注意重点阐明我国最新现行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再次,结尾部分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一是以“导入案例之要点评析”阐明“导入案例”之答案要点;二是设置“思考题”(包括选择题、判断分析题、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其中部分“思考题”直接选自近几年“国家司法考试试

题”，以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和熟练掌握相关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以达到法学本科教学的目的，兼顾适应学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需要；三是“阅读参考文献”，以帮助学生拓展阅读视野，启迪学生的思维。

第三，在写作内容上，本教材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注意适应本科生教学对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深入浅出地阐释的要求，同时，兼顾国家司法考试中对相关法律条文内容理解和掌握的基本要求，以及学生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必备的专业知识要求，注意适当反映本学科各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此外，在注释中采用“主编注”的方式，介绍了一些最新学术观点、相关前沿理论或相关参考文献，以扩展学生的知识面和深化相关理论知识，启发学生思考新问题。

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学识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学术界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陈苇教授担任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朱凡副教授担任副主编，由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和写作要求后，全体作者分工撰稿，最后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二章，李洪祥；

第三章，李秀华；

第四章，丁 慧；

第五章，陈 苇；

第六章，宋 豫；

第七、八章，张翼杰；

第九章，刘淑芬；

第十章，杨晋玲；

第十一、十二章，陈 苇、朱 凡；

第十三章，海 棠；

第十四章，叶英萍；

第十五章，袁敏殊；

第十六章，皮锡军；

第十七章，冉启玉。

最后，必须说明，我的博士研究生段伟伟同学冒着八月重庆的酷暑，对本书的全部稿件做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本书的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们为本书的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陈 苇

2010年8月28日

主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简称

1. 195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1950 年《婚姻法》。
2.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1980 年《婚姻法》。
3. 2001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或现行《婚姻法》。
4. 198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继承法》。
5. 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简称：《民法通则》。
6. 2004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现行《宪法》。
7.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简称：《母婴保健法》。
8.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1991 年《收养法》；1998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简称：1998 年《收养法》或现行《收养法》。
9. 200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2005 年修正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或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
10.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2012 年修正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或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
11. 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简称：《义务教育法》。
12. 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简称：2015 年修正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或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3. 2015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称：2015 年修正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或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4. 2017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2017 年修正后的《民事诉讼法》或现行《民事诉讼法》。
15.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2012 年修正

后的《刑事诉讼法》或现行《刑事诉讼法》。

16. 2017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2017 年修正后的《行政诉讼法》或现行《行政诉讼法》。

17. 2017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2017 年修正后的《刑法》或现行《刑法》。

18. 2012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简称：2012 年修正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或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19.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简称：《反家庭暴力法》。

20. 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1.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简称：《民法总则》。

22. 2003 年《婚姻登记条例》简称：2003 年《婚姻登记条例》。

23. 1952 年《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关于婚姻法施行以前重婚的处理原则的规定》简称：1952 年《婚姻法施行以前重婚的处理原则的规定》。

24. 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1985 年《执行继承法意见》。

25. 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1988 年《执行民法通则意见》。

26.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1989 年《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27.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1989 年《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意见》。

28.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1993 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29. 1993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简称：1993 年《子女抚养意见》。

30. 1996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简称：1996 年《公房使用、承租问题解答》。

31. 1999 年《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简称：1999 年《涉外收养办法》。

32.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婚姻法解释（一）》。

33. 2003 年颁布、2017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简称：《婚姻法解释（二）》。

34. 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简称：《婚姻法解释（三）》。

35. 2012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简称：《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

36.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2015 年《民事诉讼法解释》。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9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编制体例	13
第四节 中国婚姻家庭法的演变	15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26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亲系与辈分	30
第三节 亲等与代数	32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35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37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44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49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52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54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67
第四章 结婚制度	75
第一节 结婚概述	75
第二节 婚 约	78
第三节 结婚条件	80
第四节 结婚程序	86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89

第六节 事实婚姻	95
第七节 非婚同居关系	97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102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102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04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14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40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40
第二节 生子女	147
第三节 继子女	154
第四节 人工生育子女	156
第五节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照护权	160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67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68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71
第三节 收养的成立	173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182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185
第八章 监护制度	192
第一节 监护制度概述	192
第二节 未成年人之监护	198
第三节 成年人之监护	199
第四节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监护职责的履行与法律责任	201
第五节 监护的撤销、变更与终止	203
第九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208
第一节 祖孙关系	208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211
第十章 离婚制度	215
第一节 离婚概述	215
第二节 我国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21